

的问题一直是投弃权票的。现在我代表团将投票赞成阿尔巴尼亚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L. 569的第一部分，该部分要求大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给它席位。但是我们必须再说一遍，这种承认

和给予席位的行动不应有损台湾继续作为会员国的资格。

下午一时十五分散会

第一八〇八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安吉·E.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议程项目 8

通过议程(续)*

总务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 (A/7700/Add.4)

1. 主席：总务委员会在第五次报告[A/7700/Add.4]中建议在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附加项目，题为“必须结束联合国中关于朝鲜统一问题的讨论”。它进一步建议，这个项目作为题为“朝鲜问题”的项目99的分项目(d)而予以列入，把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并在该委员会审议项目99的其他分项目时讨论这个项目。

2. 门捷列维奇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社会主义国家和亚非国家已建议，把题为“必须结束联合国中关于朝鲜统一问题的讨论”[A/7658和Corr.1]这个新项目列入大会议程。这是一个重要和迫切的问题，把它列为一个单独和独立的项目将是十分合乎需要的，这样就使人们能够从各个方面极为仔细、专注地研究它。

3. 审议并积极解决这个问题将是联合国对于把暂时分裂的朝鲜领土统一起来创造有利条件而作出的一个重大贡献。

4. 到目前为止，联合国所做的工作——每年根据所谓的“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讨论朝鲜统一问题——一直是错误的、非法的和违背朝鲜人民利益的。之所以是错误的，是因为它不是谋求朝鲜的统一，而是使那个不幸的国家的现状无限期地继续下去——目的是要继续干涉朝鲜人民的内部事务和美国军队继续占领那个国家的南半部提供借口。关于这一点，研究一下每年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决议就十分清楚了。这是由于在这个问题上联合国已成为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的、在远东追求它们自己狭隘利益的一伙国家的帝国主义政策的牺牲者，同时，联合国已容许它自己卷入种种违反宪章、反对朝鲜人民的不合法行动。大家都知道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内容是：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

5. 朝鲜的统一首先是朝鲜人民自己的事情。不管打着什么幌子或旗帜——包括联合国的旗帜在内——一切干涉朝鲜民族行使主权决定自己命运的企图总是注定要失败的。我们必须考虑到朝鲜人——朝鲜人民本身——的观点。朝鲜人民利益和愿望的真正代表、社会主义主权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府，曾反复强调不能允许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外部势力干涉朝鲜的统一。

6. 而且，由于以美国为首的某些国家将其政策强加于联合国，这个组织——它每年把朝鲜统一问题列入议程——现在感到自己处于道义上非常可疑的地位，因为它的旗帜被用来掩盖对南朝鲜的占领，掩盖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挑衅性袭击。

*续自第一七九一次会议。

7. 臭名昭著的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一切活动都表明，它不是一个有权或有资格处理朝鲜问题的机构。它处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倾向性的敌对地位，歪曲这个国家爱好和平的政策，为“冷战”的各种目的效劳。象本届会议期间大会第一委员会中发生的事情清楚地证实的那样，讨论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是违背朝鲜人民利益的。可是第一委员会被迫再次审议一个绝对不合法的、歧视性的决议草案，旨在剥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直接有关的一方——参加关于朝鲜问题讨论的权利。在这个问题上，联合国究竟起了什么积极作用呢？一点也没有；联合国的作用纯粹是消极的，它只不过使远东的形势复杂化而已。

8. 苏联代表团在总务委员会〔第一八五次会议〕上投票反对如下提案，即题为“必须结束联合国中关于朝鲜统一问题的讨论”这个新项目应作为项目 99 的分项目(d)列入大会议程。项目 99 的总标题是“朝鲜问题”，曾提交第一委员会。

9. 这项要求把这个项目连同其他关于朝鲜的项目一起审议的提案，只不过是那些对朝鲜人民的事务进行军事干涉和对二十年来朝鲜的分裂应共同负责的国家的代表团玩弄的一种花招。它们的目的是要阻挠对这个新的议程项目的审议，以便同以前一样阻挠朝鲜人民通过他们自己的努力实现他们国家的统一。这个新项目完全是一个单独的问题，因此应当分开来单独地加以审议。这是很重要的，因为我们正在处理一个影响全体朝鲜人民切身利益的问题。他们二十年来被剥夺了决定他们自己的前途、统一他们的国家以及使自己摆脱外国占领的任何机会。

10. 如果联合国各会员国真正想要帮助朝鲜人民找到一个和平和公正的解决朝鲜问题的办法，那么联合国就能在这方面起积极的而不是消极的作用。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联合国就必须抛弃陈旧的、已破产的处理问题的方式，而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新途径。社会主义国家和许多亚非国家在大会本届会议所提交的下述提案提供了这样的途径，即关于从南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提案〔A/7642 和 Add. 1-5〕，关于解散联合国韩国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提案〔A/7632 和 Add. 1-3〕，以及关于必须结束联合国中关于朝鲜统一

问题的讨论的提案〔A/7658 和 Corr. 1〕，因为这完全是朝鲜人民的事情。

11. 如果联合国在本届会议上决定结束关于朝鲜统一问题的讨论，它对和平与国际安全就会作出重大贡献。解决这件事情的时机已经成熟了。

12. 鉴于以上所述，苏联代表团愿意声明，总的说来它支持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因为该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把题为“必须结束联合国中关于朝鲜统一问题的讨论”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并且也建议这个问题提交给第一委员会〔A/7700/Add. 4〕。

13. 同时我们并不赞成，而且确实投票反对过总务委员会的如下决定，即把我刚才所提到的项目列为题为“朝鲜问题”的议程项目 99 的分项目(d)，并让这个分项目(d)连同项目 99 的其他分项目一起由这个委员会来审议。总务委员会建议的这个部分不能得到我代表团的赞同。我们认为，“必须结束联合国中关于朝鲜统一问题的讨论”这个议程项目应当作为一个单独和独立的问题由第一委员会加以审议。

14. **主席：**首先我要把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提付表决，这项建议是：把题为“必须结束联合国中关于朝鲜统一问题的讨论”这个项目列入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其次，我要把总务委员会的另一建议提付表决，这项建议是：把这个项目列为议程项目 99 的分项目(d)，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以及第一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 99 其他分项目时同时审议这个项目。

15. 大会首先要对总务委员会关于将“必须结束联合国中关于朝鲜统一问题的讨论”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这一建议进行表决。

建议以四十九票对十三票通过，四十四票弃权。

16. **主席：**我们现在要对总务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即把这个项目列为议程项目 99 的分项目(d)，把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并同议程项目 99 的其他分项目一起加以审议，进行表决。

17. 现在请苏联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8. **门捷列维奇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女士，正当你要把下一个问题提付表决时，我打扰你，为此我表示歉意。但是，我代表苏联代表

团要求分开表决，首先对于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这个问题进行表决，其次再对把这个项目作为分项目(d)而予以转交这个问题进行表决。

19. 今天上午在总务委员会〔第一八五次会议〕上我们已经作过说明。我代表团赞成在第一委员会讨论这个议程项目的提案。这是很清楚的。可是，我们不同意这个问题作为议程项目99的分项目(d)在第一委员会中进行讨论。对于这个项目是不是要分配给第一委员会，我们，也许还有其他代表团都想分开进行表决。如果在这个问题上不需要表决，并且大家都同意第一委员会讨论这个特殊问题，那么就让我们对把这个议题作为分项目(d)而予以转交这个问题进行表决。

20. 总之，主席女士，现在要请你来裁决，或者表决两次，或者如果大家都同意，并且对于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意见一致，那么其中一次表决也许不必要了，只要大家表示同意就够了。这样，也许我们应该只对把这个问题转交给第一委员会的方式进行表决。

21. **主席：**在总务委员会，对于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没有反对的意见。因此如无异议，我就认为这是大会的意愿。

会议决定如上。

22. **主席：**我现在向大会提出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把这个项目列为议程项目99即“朝鲜问题”的分项目(d)，并同议程项目99的其他分项目一起进行讨论。

建议以六十票对二十三票通过，二十八票弃权。

工作安排

23. **主席：**在转入下一个项目之前，我要提请大会注意一个新的做法，我希望这个做法将会帮助各代表团安排他们的工作。今天《会刊》上登载了全体会议的暂行议事日程。这包括种种议程项目，讨论这些项目的日期都已经定了。然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一旦准备好就将在全体会议中进行审议。我打算把暂定的

议事日程每星期一在《会刊》上登载出来。请允许我要求凡愿就已经规定审议日期的任何项目发言的代表在发言名单上登记，凡要提交决议草案的，请尽快提交。这将便于我们的工作。

议程项目 101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续完)

24. **主席：**现在请要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副主席阿克韦先生(加纳)代行主席职务。

25. **巴列霍先生(哥伦比亚)：**在我说明哥伦比亚对于提交给大会的关于中国人民在联合国代表权的两个决议草案的立场之前，请允许我就圭亚那总督逝世向圭亚那人民表达我代表团和我国的哀悼。

26.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今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大会上发言如下：

“如果大陆中国真的愿意成为联合国的一员，那么，接纳它的问题就不能无限期地继续被当做是一个程序问题，即决定这个问题是一个需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所谓重要问题呢，还是一个有关全权证书的简单问题。它关系到和平的总利益，关系到对联合国很难排除在外的台湾人民的自由决定权的尊重以及许多其他关于全面解决亚洲争端的问题”〔第一七六八次会议，第34段〕。

27. 这些话表明了我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我想将其概括如下：第一，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联合国应对一切愿成为它的一员并表示愿意遵守宪章所提出的原则的国家开放；其次，我们认为每年继续运用程序手段，拖延解决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这个重要问题是不适当和不现实的。

28. 显然，我代表团和任何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确信这是一个重要问题——的确，它是国际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这种信念是普遍的，它丝毫不取决于国家的倾向和观点。但是“一个重要问题”这个程序

方面的惯用语，由于被反复使用，却变成了一个不过是推迟最后解决这个问题的借口。就某种意义而言，联合国是在宣告它自己无力处理这个问题，而对于联合国来说，再没有比表现出不起作用和软弱无能更为致命的了。想要与大陆中国建立关系的国家不仅没有朝着联合国普遍性原则的方向逐渐前进，反而采用双边联系的办法，结果使它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身分与作为独立国家的身分之间产生了矛盾。当这些国家在联合国成为多数时，最后的结果将是不可避免地拒不承认台湾的自决权。

29. 因此，在投票赞成“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A/L.567和Add.1-5]时，我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发表这样的意见，即宪章应包含国际社会在这种情况下能够作为依据的原则。否则，基本上没有法律准则的状况最后会使这个应该正常地趋向普遍性的国际社会不可能发展。法律应成为联合国历史潮流畅通的渠道，而决不应是一个阻挡它达到它的根本目标的水闸。

30. 第三，在我们最后采取的解决办法中，决不可不顾或忘记福摩萨居民的自决权。如果捍卫普遍性原则使我们把一个真正的国家排除在外，这将会是矛盾的，因为这个国家一直履行它在联合国的义务，对联合国的机构和好几个会员国提供了有价值的技术和经济协作。因此，阿尔巴尼亚和其他国家所提交的决议草案A/L.569同普遍性准则是根本不一致的。因而我们将投票反对它。

31. 正是根据这些理由，我代表团不参加联合提出把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看做是“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正象许多今天还不在于宪章目前规定的范围之内的问题一样，这里要求的是一个新的、不同的解决办法。根据哥伦比亚外交部长在我刚才援引的发言中所说明的准则，改革宪章应该是这样一些人的目的，他们要求我们的组织是真正普遍性的，是由一些不但在道义上和法律上是正确的，而且是实际可行和公正的准则所指导的。

32. **迪亚科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我们获悉圭亚那总督阁下不幸逝世，深感悲痛。我们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请圭亚那代表团向它的政府转达我们真挚的哀悼。

33. 我现在要代表罗马尼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L.567和Add.1-5提几点意见。按照这个草案，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将包括在根据宪章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来解决的那些问题中。我们和许多其他代表团都认为，这个决议草案不论是在宪章的任何条文中，还是在关于当前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都没有丝毫的根据。

34. 正如我们在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当大会审议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时，它的唯一任务是要指明，按照宪章和这个问题的实际情况，哪个政府有资格在联合国中代表中国——一个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中国，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而且是当今世界五个核大国之一。

35. 显然，只有当联合国的会员国被充分地授予在这个组织中代表它们国家的权力时，联合国和它的会员国之间才能存在着正常的合法的关系。联合国会员国的资格使每一个会员国具有权利和义务，而只有在有关国家内实际掌权的政府才能保证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此外，会员国资格赋予每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某些职责，也只有在这个国家里掌握真正权力的政府才能代表那个国家履行这些职责。

36. 因此，从法律的观点来看，在联合国中一个会员国只能由在那个国家里实际行使权力的政府来代表。就中国的情况而论，中国人民的最高意志毫无疑问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体现的，这个政府二十年来一直领导伟大的中国人民沿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的道路前进。

37. 在这方面，我想回顾一下前秘书长特吕格弗·利埃先生关于联合国代表权问题的法律方面的备忘录。那个备忘录载有以下的陈述：

“如果一个革命政府以一个国家代表的身份出现，同现存的政府相抗衡，那么有待于解决的问题应该是这两个政府中哪一个政府事实上能够使用这个国家的资源和指导该国人民来履行会员国的义务。实质上，这意味着需要调查一下，看看这个新政府是否在国内有效地行使权力，大部分居民是否总是服从这个新政府。”

备忘录继续说：

“如果是这样，那么联合国的机构通过它们的集体行动授予这个新政府在本组织中代表其国家的权利看来是恰当的，即使本组织的个别会员国根据它们本国的政策认为是正当的理由而拒绝承认，并可能继续拒绝承认这个政府是合法政府。”^①

38. 此外，唯独除了中国的情况外，这个原则——每一个会员国应当由一个真正有能力代表它行动的政府所代表——在联合国成立以来二十四年中发生的多次政府和政权更迭事例中都曾应用过。

39. 过去在应用这个原则时所产生的一个问题——又唯独除了中国代表权的问题以外——都是通过审查全权证书的正常程序并通过简单多数来解决的。

40. 研究一下历年来联合国在中国代表权问题上的辩论情况可以看出，某些今天积极主张这个问题应以三分之二多数来解决的国家，并不是一向持这种看法的。

41. 我们都清楚地记得，一九五〇年一月曾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一个决议草案，要求它决定不承认蒋介石代表的全权证书，并把他排除出安全理事会。^② 美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解释他的国家对这个提案投反对票时指出，提交给安理会的决议草案：

“……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个涉及到一个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的程序问题，因此，即使假定有七个安理会理事国投票赞成这个决议草案，我的政府对这个提议投反对票，也不能被认为是使用否决权。”^③

42. 按照宪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否决权并不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正如宪章所规定的那样，对于这些决定，只要安理会理事国的简单多数就够了。如果那时中国代表权已经被认为是宪章第十八条所指的重要问题——象决议草案 A/L.567 和

Add.1-5 所声称的那样——它本来是必然会受到否决权的约束的。

43. 而且，这个据说对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作出决定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理论，是直到很久以后即一九六一年才提出来的。那时，大会以过半数票赞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的前景已经迫在眉睫了。

44. 在我们看来，为了决定哪一个政府应该在联合国代表中国而坚持要求三分之二多数，就等于继续对中国采取不公正的行动。这是为那种与联合国的真正利益毫无关系的片面政策服务的，它倾向于拖延中国人民的真正代表在我们中间就座这一必然到来的时刻。不言而喻，这样的态度对联合国的权威和有效性是非常有害的。

45. 根据我刚才所说的理由，罗马尼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L.567 和 Add.1-5。

46. 吴昂密觉(缅甸)：我代表团愿首先同大家一起为圭亚那失去了一位伟大的领袖，向他们表示慰问。

47. 关于当前的这个项目，我代表团没有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因为我们在中国代表权问题上的态度在过去已经清楚地说明过许多次了。就是在最近缅甸外交部长〔第一七六六次会议〕还指出，如果各国能够普遍参加的话，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工具的有效性能提高，各国之间的友好与合作就能有较好的保证。而令人遗憾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继续被拒绝享有它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合法席位。缅甸代表团愿重申它的观点，即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参加世界问题的讨论，那么，这些讨论就会合乎现实一些。现在是大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的时候了。

48. 提交大会的两个决议草案中，十八国决议草案〔A/L.567 和 Add.1-5〕力求再次肯定，“任何关于改变中国代表权问题的提案都是重要问题”，因而根据宪章第十八条的条文，需要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十七国决议草案〔A/L.569〕力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

^①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补编》，文件 S/1466，第22、23页。

^② 同上，《第五年》，第四五九次会议，第3页。

^③ 同上，第四六〇次会议，第6页。

的合法权利，并承认它的政府代表是中国驻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49. 在缅甸代表团看来，所讨论的问题并非接纳或不接纳中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中国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并且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这一点是没有什么争论的。因此问题是，谁有资格占有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显然是，只有能够使用该国资源并指导该国人民履行会员国义务的那个政府。因此，所涉及的问题是一个关于全权证书的简单问题。我代表团——它一贯支持一切旨在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在联合国享有席位的动议——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569，而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L.567 和 Add.1-5。

50. **布里先生**（利比亚）：我们带着十分惊愕悲痛的心情获悉圭亚那总督逝世的噩耗。我谨代表我代表团向圭亚那代表团致以最诚挚的慰问。

51. 我荣幸地在此代表着的利比亚，忘不了它是由于大会严格按照联合国所遵循的基本原则而作出的决定〔第 995(X)号决议〕才成为国际社会成员的。因此，每当利比亚代表团必须对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发言时它都要忠实地遵守宪章原则，这是合乎逻辑的，也是正常的。这一必须履行的职责将指导我们投票赞成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普遍性原则是在旧金山签订的宪章的主要原则之一，而宪章是断然谴责并拒斥一切形式的歧视的。除法律根据以外，还有事实根据。我们在这里声称所代表的国际社会不能无限期地没有这样一个国家参加：它的人口代表着人类的四分之一，又是世界上最大的军事强国之一，当代第三个原子和热核国家。在联合国存在的二十四年中，由于没有适当考虑那四分之一人类的观点和利益——而我们是理应为他们的幸福而努力的——我们一切确立或维护和平的努力，一切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国际合作的努力，或实现全面、全球性裁军的努力都是注定要遭到悲惨失败的。

52. 同样，每当我们想方设法使联合国摆脱它几年来陷入其中的僵局时，这种对宪章原则的热爱也给我们造成了一些困难。这样，我代表团要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569 时，不能不有些犹豫，因为它的实

施段落第二部分要求干脆把国民党中国的代表从联合国驱逐出去。利比亚承认国民党中国，同它有着外交关系和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如果对于驱逐国民党中国的实施段落那一部分分开表决的话，我代表团是要投票反对它的。

53. **布多先生**（阿尔巴尼亚）：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在决议草案 A/L.567 和 Add.1-5 里，美国又一次施展了它众所周知的阴谋诡计。美国通过这个诡计并根据它“两个中国”的谬论，企图把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说成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以取代另一个会员国的问题，它需要大会三分之二多数予以决定。

54. 这是国务院专家们创造出来的欺骗手法。美帝国主义者以此作为他们最后的一线希望，让勉强支持他们专横立场——违反宪章的立场——的国家能摆脱它们在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在本组织的权利这一问题上所处的尴尬地位。

55. 这个无耻诡计的真实企图可以从决议草案 A/L.567 和 Add.1-5 的案文中得到证实。案文提到宪章第十八条而又笨拙地企图破坏它。上述诡计的真实企图还可以从美国代表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四日发言〔第一八〇〇次会议〕的诡辩中得到证实。他在发言中公开谈到“两个中国”、“驱逐一个会员国”，等等。

56. 美国代表在企图坚持它的关于三分之二多数这一荒谬论点时特别援引了宪章第十八条，从中摘引了以下的话：

“……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同上，第 77 段〕。

57. 这是美国政府企图以离奇的方式提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权利问题的一个有力的明证。不过这个手法伪装得很拙劣，它迷惑不了任何人，也不能为任何衷心爱护联合国、认真尊重宪章的会员国所接受。

58. 因为这不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或驱逐一个现有会员国的问题。中国一向是、现在还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它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之一，而且还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在这一点上谁也不能提出

任何怀疑。中国只有一个，它是一个整体而且是不可分割的。过去是这样，今后也永远是这样。没有两个中国，只有一个中国，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中国，而且只有它，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别无其他。如果说中华人民共和国被剥夺了它在联合国占有其合法席位的权利的话，如果说这个席位被一个美国豢养的流亡者的腐朽集团、一个在二十年前革命胜利后永远被中国人民推翻和唾弃的集团所篡夺的话，那么，大家很清楚地知道，这是美帝国主义者对社会主义中国实行敌视和侵略政策的恶果，是美国无耻地操纵联合国的恶果。看到伟大的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竟非法地被一帮不代表任何人的卖国贼占据了达二十年之久，实在是丑恶可耻。企图利用这种离奇而无耻的局面来强辩说，把那些可怜的美帝国主义傀儡从我们当中驱逐出去是驱逐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而且为此还必须要有多数三分之二多数，这真是太过分了。

59. 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自从一九五〇年美利坚合众国侵略了中国这块领土后，它一直被美国以武力占领着。尽管美国侵略者采用了种种奸计——其中包括在他们刺刀的保护下，在那个岛上支撑那同一个被中国人民所唾弃和痛恨的蒋介石集团的做法——台湾以前是、现在仍然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历史所肯定的，而且是两个美国总统签署过的近代文献所进一步证明了的。中国人民一定要把美国侵略者从他们的那部分国土上赶出去。

60. 所以，决议草案 A/L.569 的十七个提案国要求大会做的是恢复一个会员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即到现在为止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发号施令下被蛮横剥夺的权利。因而在这种情况下，这是一个承认中国的真正代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的问题，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在联合国及一切国际团体内有权代表而且具有切必要的属性能够代表中国的唯一政府。所以这是一个简单的代表权和审查全权证书的问题，而这样的问题是可以由大会以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过半数通过的决定的。

61. 把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三分之二多数原则应用到这个问题上来是粗暴地违反那项规定

的，因为该项只有限地规定了有关会员国资格的三个问题——接纳，权利之停止和除名——一定要以大会三分之二多数来解决，而承认一个会员国的代表并不包括在三项中的任何一项之内。这是完全合乎逻辑和自然的，因为这仅仅是个全权证书问题。因此，所需要的多数是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过半数的多数。

62. 至于第十八条第三项，我们过去曾指出，它不能被援用于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因为它指的是对另外种类事项的决定，并不是指新的事例。

63. 美国这个恶毒伎俩是一眼就看得穿的。它旨在把我们的讨论从当前问题的实质——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转移到一个有关需要何种多数这样一个程序问题上去。显然它的目的是为那些不再感到能直接支持美国对中国在联合国权利问题上那种蛮横立场的会员国寻找一种表面的理由而已。这样，美国政府企图利用三分之二多数这一虚伪借口来得到同一结果，即还要再一次在大会本届会议上破坏包括阿尔巴尼亚在内的十七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L.569 里规定的对于中国合法权利问题的积极的解决办法。

64. 不过这种狡猾手法是欺骗不了任何人的。那些衷心赞成恢复中国权利的国家决不会答应落入美国设置的圈套。十分清楚，凡是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的国家，凡是遵照这一无可辩驳的真理投票赞成规定恢复这独一无二的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的决议草案 A/L.569 的国家，决不能同时投票赞成美国的决议草案，因为它相反地是建立在“两个中国”的谬论的基础上的。不然的话，那些国家就将采取一种自相矛盾的立场，这样不但支持美国在中国权利问题上所采取的阻挠立场，而且支持美国对这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敌视和侵略政策。

65. 许多参加这次辩论的代表已有力地抵制了美国企图把荒谬可笑的“两个中国”理论强加给我们的诡诈活动，并已充分证明了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支持美国在这一点上的立场——这一立场出自它的侵略性的反革命政策和帝国主义扩张政策——就是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违反宪章、法规和国际惯例，包括联合国在处理一系列有关政府或政权发生更迭的国家之事例时迄今为止所遵循的惯例在内。

66. 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意识到,在联合国内人们直到现在还在可耻地、令人不能容忍地侵犯着代表人类四分之一的伟大中国人民的合法权利。许多爱好和平国家的代表已指出,不是中国需要联合国,倒是联合国需要中国。事实上大家都很清楚,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有崇高威信和声望的世界大国、世界上爱好自由和平的人民的坚强堡垒——当代任何重大的问题都不能得到公平和正确的解决。

67. 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在联合国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和它的主要伙伴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的有害影响而存在着令人遗憾的情况下,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迫切需要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来到这里,站在占压倒多数的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边,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给予联合国的复兴,给予各国人民争取自由、和平和进步的斗争以非常宝贵的支援。

68. 今天,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对决议草案A/L.569和决议草案A/L.567和Add.1-5所采取的立场,对联合国将是一次重大的考验。它将揭示在多大程度上这些国家准备勇敢地行动起来,使联合国摆脱美国极为有害的控制和两个大国的阴谋勾结。它将有可能在这里创造必不可少的条件,使联合国能够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所规定的大道上前进,满足我们时代的迫切需要和各国人民的合法愿望,并迫使人们尊重各国人民的权利。

69. 决议草案A/L.569遵照宪章和国际法对中国代表权问题提出了唯一公正的解决办法。大会对这一决议草案的通过,无疑将成为联合国历史上极端重要的一个转折点。

70. 尼科尔先生(塞拉利昂):我代表团要为总督戴维·罗斯爵士昨天在伦敦的一次意外事故中不幸逝世向圭亚那政府和人民致以最深切的哀悼。

71. 关于两个决议草案(A/L.567和Add.1-5以及A/L.569),我代表团仍然保持去年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我们很清楚,继续使生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类中这么一大部分人无限期地在我们这个世界大会中没有代表,那是不可能的。我们和其他具有各种不同政治信念的人一样感到,这样的局面越来越要求作最紧急最合情理的审议。不过我们并不认为后一个决议草案,照它现在的样子,能为我们所接受。

72. 中国和它在联合国的代表们在过去二十五年间曾对我们的审议作出了卓越的显著的贡献。他们已向许多非洲国家伸出了友谊之手,还同我们许多国家在共同发展规划中,特别是在农业方面,交换了技术方面和专业方面的意见。我们看不出赞成将他们从联合国驱逐出去是必要的和合乎道德的。

73. 如果要考虑驱逐什么国家或一些国家问题的话,我们倒认为南非和葡萄牙是最可能被驱逐的对象,因为它们给非洲南部大部分居民以非人待遇。

74. 我们并不觉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必然要同排除另一个一向遵守联合国法律而又对它作出那么多贡献的国家联系在一起。

75. 马哈古比先生(摩洛哥):我很感激能有机会就我代表团对于决议草案A/L.569即将进行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如果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已经同意将该草案实施部分的要点分开表决的话,解释就没有必要了。我代表团将一如既往对决议草案A/L.569全文投赞成票。我们这样做,就同那些支持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并希望从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联合国的威信的代表团联合在一起了。象大陆中国这样一个大国的参加反映了我们要使联合国具有更广泛的普遍性和更大的权威这个共同愿望。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代表团相信,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对捍卫宪章及宪章必须为之服务的崇高事业是必不可少的。

76. 我刚才已扼要地陈述了的理由并不是我们的立场所根据的全部理由。还有其他同样重要的因素推动着我们的行动。我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并不限于简单地表现在投票赞成这一点上,它还产生于摩洛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长期存在的友好关系。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我的国家感到自豪的是,我们是非洲第二个,也是阿拉伯世界第二个承认北京政府的国家。而且从它成立以来一直同它保持着连续不断的外交关系。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我们的对外贸易中享有特殊的地位,在互相尊重双方利益的情况下,这种地位非常重要并在逐年加强。

77. 以上就是对我代表团就要进行的投票起指导作用的一些考虑。然而,我们的赞成票只应当根

据我们对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一事总的、但却是毫不含糊的解释来理解。如果提案国同意了分开表决，我们本来是会对实施段落第二部分弃权，对它的内容和形式都持保留意见的。事实上在我们看来，实施部分所提到的两件事并不是必须联系在一起或相互补充的。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回任主席。

78. **主席：**我们现在对议程项目 101 的提案进行表决。全部提案表决以后，我将请那些要对任何一个提案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79. 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L. 567 和 Add. 1-5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危地马拉第一个投票。

赞成：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朗、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希腊。

反对：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尼亚、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南也门、苏丹、瑞典、叙利亚、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锡兰、刚

果(布拉柴维尔)、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

弃权：马来西亚、葡萄牙、奥地利、巴巴多斯。

决议草案以七十一票对四十八票通过，四票弃权〔第 2500(XXIV)号决议〕。

80. **主席：**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L. 569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个投票。

赞成：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锡兰、刚果(布拉柴维尔)、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尼亚、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索马里、南也门、苏丹、瑞典、叙利亚、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达荷美、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多哥、土耳其。

弃权：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冰岛、伊朗、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老挝、黎巴嫩、马尔代夫、荷兰、葡萄牙、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决议草案以五十六票对四十八票被否决，二十一票弃权。

81. **主席**：现在请那些曾表示过要对自己的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82. **穆斯塔法·博耶先生**(塞内加尔)：我代表代表团愿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就圭亚那总督戴维·罗斯爵士阁下的逝世向圭亚那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83. 塞内加尔代表团刚才所以那样投票，是因为决议草案 A/L.569 的实施部分，如所提出的那样，单独有一段同时要求接纳共产党中国进入联合国和把中华民国从联合国驱逐出去。我的国家同中华民国有着外交关系和合作关系，不能投票赞成把那个国家从联合国驱逐出去，因为它是一个对国际社会履行各种义务并遵守宪章原则和义务的国家。

84. **芬奇先生**(意大利)：我想简单地解释一下意大利代表团对十七国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A/L.569〕所投的票。在解释前，请允许我先向圭亚那代表团对圭亚那人民和政府所遭受的巨大损失——总督戴维·罗斯爵士的过早逝世致以我代表团诚挚的哀悼。

85. 在大会前三届会议上，意大利政府曾提出一项倡议，旨在设立一个特别研究委员会来研究中国代表权问题。那项提案的目的是促进实现与联合国原则一致的联合国的普遍性。这是我国一向坚持的主张。事实上，意大利政府感到，创设这样一个委员会才有可能深入研究问题的各个方面，然后确定哪种解决办法比较合适，比较接近现实。

86. 意大利决定今年不再提出这个提案，因为人们对它的真正意义不了解，对它的支持也没有达到使它达到目的的程度。尽管如此，意大利政府仍然深信，中国这个包括差不多全人类四分之一人口的国家应该拥有它在这个国际社会中的正当代表权。

87. 就我们来说，大家知道，我们已开始就意大利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互承认和建立外交关系问题进行双边接触。这个决定具有这样的前景，即有希望开始把北京政府引进更广泛的国际生活这一进程。我们希望看到这一点很快很圆满地实现。

88. 同时，我们感到我们应该首先知道这个进程的发展和结果，然后才能采取赞成刚才提付表决的

决议草案 A/L.569 的决定性立场，当然我们并不忽视该决议草案的积极方面。

89. 根据这些理由，我们决定弃权。不过我们确实要强调一下，我们弃权的动机是：有必要收集只能通过我们同北京的双边接触来取得的一切评价依据。与此同时，我们仍然坚信联合国组织必须实现普遍性。

90. **艾尔文先生**(智利)：我要首先就总督戴维·罗斯爵士的不幸逝世向圭亚那代表团表示我代表团的慰问。

91. 智利代表团要说明的是，它之所以投票赞成那个宣称所涉及的问题是个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 A/L.567 和 Add.1-5，是因为问题毫无疑问地就是那样。

92. 我们之所以对阿尔巴尼亚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A/L.569〕弃权，是因为我们不相信它把问题放在恰当的地位。提出必须在驱逐首都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基础上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这是不公正的，也是不可接受的。我们相信，承认现实、向联合国普遍性前进以及和平的利益都证明大陆中国应与联合国所有其他共同遵守宪章原则的会员国一起出席这个大会。

93. 相当长的时期以来，我们一直主张解决这个问题的唯一有效办法是通过外交谈判。这就是为什么前几年我们同其他国家一起主张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探索这个问题的各方面情况，目的是找出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不幸，那些提案没有被接受，而大会本届会议的气氛又不利于提出类似的提案。

94. 我们正面临着在两个极端之间进行抉择的局面。这两个极端只追求片面目的——这是强权政治的标志——并不能使中国问题得到公正的、现实的、符合人类和所有有关国家最高利益的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我代表团要表示它不同意最近二十年来人们提出这个问题时所持有的武断的、死守法规的、僵化的态度。

95. 为了世界和平的利益，为了加强联合国的利益，我们相信这个重要问题能够而且也一定要解决，只要我们以建设性的、和解的态度，并根据联合国精神和国际社会利益来处理它。

96. **克勒耶尔先生(冰岛)**: 冰岛代表团在前几年一直认为中国代表权问题是一项重要问题。我们现仍抱这个看法。这个问题对中国是重要的,对联合国是重要的,按宪章第十八条条款来说也是重要的,所以我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L.567和Add.1-5。

97. 关于十七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L.569〕,我受权声明如下:冰岛政府乐意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同时,冰岛政府不能同意驱逐我们联合国的一个很有地位的会员国中华民国。因此我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L.569投了弃权票。

98. **奎瓦斯·坎西诺先生(墨西哥)**: 主席女士,墨西哥代表团愿意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向圭亚那代表团表示慰问。

99. 虽然目前正在讨论的项目年复一年地出现在大会议程上,我代表团感到刚结束的这场辩论有它的特点。

100. 这些特点是:第一,问题停滞不前,包括一年又一年地提出同样的备忘录和决议;第二,问题极为重要,因为从一九四九年以来,联合国一直关切着中国问题。

101. 根据我不用在此地重复的理由,我们到目前为止一直未能依靠伟大的中国来协助实现宪章的宗旨,完成最初指定给联合国的任务。大陆中国不在联合国已大大削弱了联合国,因为这样一来普遍性原则就受到了轻视。这已使联合国不能成为协调各种可能危害国际和平和安全的问题的中心,也阻碍了它在裁军这个极端重要的方面的工作。

102. 为了对解决这个问题作出一些贡献,我代表团在前几年曾支持一项关于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来探索和研究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的决议草案。这并不是因为这些方面的情况还不够清楚,而是希望能为解决问题打下基础。可是今年没有提出这种决议草案,因此中国问题在联合国就完全处于停顿状态。

103. 在我们看来,继续让这种令人遗憾的状况存在下去,并不是庆祝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积极方式。我们相信,在那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到来前的几个月中,我们将看到大家重新努力使联合国摆脱在这个关键问题上所陷入的僵局。

104. **舒尔曼斯先生(比利时)**: 几年来比利时对中国在联合国代表权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用这种方式提交给我们审议一直表示不同意。

105. 三年来,我们在几个会员国的协助下,曾提出一些决议草案,试图使辩论明朗化,可惜没有成功。今年我们又注意到,还是没有过半数的代表团能在大会上以较清晰较现实的措辞系统地说明这个问题。

106. 因此今年比利时别无选择,只好对所提出的那个唯一有关这个问题实质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比利时绝不可能投票赞成把台湾民国的代表从联合国驱逐出去的决议草案,因为那个国家履行宪章的一切义务。另一方面,在目前辩论的情况下,比利时如果投票反对这个决议草案,就无法表达它希望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上孤立的状态并希望这个国家在联合国大家庭中占有它的席位。

107. 我国政府希望在大会以后的某一届会议上,这个问题能在比较尊重政治现实的情况下以较正确的方式提出来。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这是大家乐于看到的——才能真正为和平事业服务。

悼念圭亚那总督戴维·罗斯爵士

108. **主席**: 体会以前,我还要执行一项令人悲痛的任务。我们听到圭亚那总督戴维·罗斯爵士突然逝世,非常震惊。我谨代表大会向戴维爵士的家属和圭亚那政府及人民致以诚挚的慰问。

经主席建议,大会全体代表静默一分钟。

109. **汤普森先生(圭亚那)**: 主席女士,我代表团请求你允许我们发言,首先我们对你要求在本大厅静默一分钟以悼念已故的圭亚那总督戴维·罗斯爵士的这种有礼的表示非常感激,其次我们向今天下午对圭亚那遭受的这一悲惨损失表示慰问的全体代表致谢。

110. 我代表圭亚那代表团亲自向主席女士和全体发过言的代表致谢。圭亚那代表团一定把那些亲切表示慰问的话转达给戴维·罗斯爵士遗属,转达给圭亚那政府和人民。

下午五时十五分散会